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綜合準則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業務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的25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10%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七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續)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變動之確認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或提早終止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等流動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ⁱ⁾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ⁱⁱⁱ⁾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ⁱⁱⁱ⁾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ⁱⁱⁱ⁾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ⁱ⁾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ⁱ⁾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ⁱⁱⁱ⁾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ⁱⁱ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i) 於集團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項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該方法反映了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如下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以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FVPL」)。該準則取消了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銷售(「AFS」)金融資產之分類。

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在新準則下將會分類並計量為FVOCI或FVPL。現時分類為可供銷售股權證券之若干金融資產，在新準則下將會分類並計量為FVPL。除上述變更外，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會導致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任何重大變動，其原因為：(i)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債券將符合分類為FVOCI之條件，因此，此等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變更；(ii)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可選擇計量為FVOCI。儘管此項選擇對此等資產之計量並無影響，惟一旦作此選擇，於終止確認某項特定投資後，其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積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此有別於現行之會計處理方法；(iii)現時以FVPL計量之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及(iv)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對金融負債而言，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FVPL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故此新規定並不會對集團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過來，且尚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新減值模式將會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客戶所欠款項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貸款承擔、金融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現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預期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集團正持續評估應用此新減值模式之影響。儘管應用此項新指引代表會計方法出現變動，惟根據現時之評估，集團並不預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現時集團多項業務根據新規定而計算的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信貸虧損撥備做法下確認之數額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做法更一致。一般而言，更多對沖關係將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因為該項準則引入更以原則為本之方法。集團在現階段並不預期識別出任何新的對沖關係。集團現有之對沖關係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格進行持續對沖。因此，集團並不預期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列之變動。當於2018年採納此新金融工具準則時，預期會改變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程度。

除就集團之金融工具提供更廣泛的披露及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外，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一般將會追溯應用，惟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倘準則提供過渡豁免除外。集團將會選擇應用過渡豁免，且過往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變更的比較資料並不會重新編列，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一般會被確認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8年1月1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為釐定應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此準則取代現有確認收益之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於其生效時之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新收益準則規定一項合約之交易價格須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交易價格之目的是為了讓實體按其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而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一個履約責任。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集團有關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之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因現時之定價方法已大致與此要求一致。集團現時在一份合約內不同可區分之元素間獨立分配及確認收益。集團根據及按其為轉讓可區分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各自之代價金額比例，攤分從一份合約賺取之收益。按此基準，因應用新指引產生之各項獨立元素應佔之收益，預期與集團根據現行定價方法下確認之數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新收益準則引入釐定應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即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部分有關按時間滿足履約責任的合約履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與滿足履約責任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支銷。

新的收益準則亦引入與收益有關之擴大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收取代價時是否取決於隨時間流逝以外之事項，以區分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列為應收款項之未入賬單收益，若其收取之代價是取決於履行其他履約責任時，將會記錄為合約資產。

除就集團之收益交易提供更廣泛的披露，並就與取得一項合約有關之成本對會計處理方法引入變更外，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集團將會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8年1月1日；(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8年1月1日)；及(iv) 集團將會選擇只對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單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作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用作決定多項必需的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1月1日；及(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9年1月1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此等變動，包括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的程度，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將會於集團首次應用相關準則後發行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此，並沒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預期於首次應用後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32) 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呈列

就於2015年完成之重組而言，集團重新計量其於前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於2015年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收益淨額港幣14,260,000,000元。集團將此項重大損益項目獨立呈列為「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並在2015年綜合收益表中「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額外呈報，其總額為港幣13,613,000,000元。在2016年綜合收益表中同一項目的結餘為虧損淨額港幣344,000,000元。不論2016年之結餘是否有足夠重要性以作獨立呈列，集團的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按2015年之相同方式呈列，從而協助使用財務報表者明白集團2015年之財務表現。

倘若維持相同之額外項目呈列方式，與2016年港幣344,000,000元之虧損淨額之結餘比較，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將會就此項目呈列虧損淨額港幣11,000,000元。由於本年度及2016年可比較年度兩者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均無需加入如2015年及2016年之相同額外收益表項目。因此，集團已將2016年之結餘(為港幣344,000,000元之虧損)重新分類為「其他營業支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方法雖影響過往呈報之「其他營業支出」，惟對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以及任何其他主要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二(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52,235	152,606
服務收費	92,035	104,124
利息	4,135	2,979
股息收入	110	133
	248,515	259,842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2017年12月31日有合共287個營運泊位。

零售：

零售部門於2017年12月31日於全球24個市場開設14,124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於2016年已出售)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40.19%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66.09%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50%權益)。

於2016年11月完成佔50/50權益之合資企業VIP-CKH Luxembourg S.à r.l.(「意大利合資企業」)之組合，以共同擁有並營運3 Italia S.p.A.(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及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VEON Lt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後，集團所佔意大利合資企業之業績部分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呈列。而於完成組成意大利合資企業組合前，集團在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則於「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呈列。

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呈列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參見附註五(20))。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和記水務(於年內已出售)、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7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2,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222,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97,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000,000元)。

(1)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5,762	8,384	34,146	8%	24,027	8,157	32,184	9%
零售	123,834	32,329	156,163	38%	121,969	29,533	151,502	40%
基建	18,599	38,770	57,369	14%	19,569	33,642	53,211	14%
赫斯基能源	—	44,948	44,948	11%	—	30,467	30,467	8%
歐洲3集團	46,548	24,186	70,734	17%	58,417	3,998	62,415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685	—	9,685	2%	12,133	—	12,133	3%
和記電訊亞洲	7,695	—	7,695	2%	8,200	—	8,200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2	17,705	34,097	8%	15,527	16,684	32,211	8%
	248,515	166,322	414,837	100%	259,842	122,481	382,32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1,069	1,069		—	1,017	1,017	
	248,515	167,391	415,906		259,842	123,498	383,340	

[#]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2017年收益減少港幣1,06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1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劃分之業績分析：

	EBITDA ⁽¹³⁾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8,921	3,642	12,563	12%	7,705	3,934	11,639	12%
零售	11,911	2,887	14,798	14%	11,949	2,618	14,567	16%
基建	10,451	22,582	33,033	32%	11,358	19,770	31,128	33%
赫斯基能源	—	8,992	8,992	9%	—	9,284	9,284	10%
歐洲3集團	14,546	9,791	24,337	23%	17,242	1,702	18,944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4,272	65	4,337	4%	2,543	64	2,607	3%
和記電訊亞洲	558	—	558	1%	2,298	—	2,298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852	3,884	5,736	5%	258	3,800	4,058	4%
EBITDA	52,511	51,843	104,354	100%	53,353	41,172	94,525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EBITDA	—	741	741		—	711	711	
EBITDA (參見附註三(1))	52,511	52,584	105,095		53,353	41,883	95,236	
折舊及攤銷	(17,105)	(19,921)	(37,026)		(16,014)	(15,646)	(31,66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9,750)	(18,024)		(7,118)	(6,160)	(13,278)	
本期稅項	(5,415)	(2,483)	(7,898)		(3,334)	(2,913)	(6,247)	
遞延稅項	2,599	(756)	1,843		(1,217)	(552)	(1,769)	
非控股權益	(8,502)	(388)	(8,890)		(8,904)	(370)	(9,274)	
	15,814	19,286	35,100		16,766	16,242	33,008	

- #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2017年EBITDA減少港幣74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71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劃分之業績分析：

	E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008	2,211	8,219	12%	5,019	2,548	7,567	12%
零售	9,821	2,268	12,089	18%	10,028	2,031	12,059	19%
基建	7,535	15,914	23,449	35%	7,547	14,615	22,162	35%
赫斯基能源	—	2,703	2,703	4%	—	3,429	3,429	6%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4,546	9,791	24,337		17,242	1,702	18,944	
折舊	(3,968)	(1,103)	(5,071)		(4,208)	(161)	(4,36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164)	(1,535)	(2,699)		(1,567)	(170)	(1,737)	
EBIT—歐洲3集團	9,414	7,153	16,567	25%	11,467	1,371	12,838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688	19	707	1%	1,036	19	1,055	2%
和記電訊亞洲	226	—	226	—	2,130	—	2,130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714	1,918	3,632	5%	112	1,767	1,879	3%
EBIT	35,406	32,186	67,592	100%	37,339	25,780	63,119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477	477		—	457	45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9,750)	(18,024)		(7,118)	(6,160)	(13,278)	
本期稅項	(5,415)	(2,483)	(7,898)		(3,334)	(2,913)	(6,247)	
遞延稅項	2,599	(756)	1,843		(1,217)	(552)	(1,769)	
非控股權益	(8,502)	(388)	(8,890)		(8,904)	(370)	(9,274)	
	15,814	19,286	35,100		16,766	16,242	33,008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2017年EBIT減少港幣47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45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13	1,431	4,344	2,686	1,386	4,072
零售	2,090	619	2,709	1,921	587	2,508
基建	2,916	6,668	9,584	3,811	5,155	8,966
赫斯基能源	—	6,289	6,289	—	5,855	5,855
歐洲3集團	5,132	2,638	7,770	5,775	331	6,10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3,584	46	3,630	1,507	45	1,552
和記電訊亞洲	332	—	332	168	—	16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8	1,966	2,104	146	2,033	2,179
	17,105	19,657	36,762	16,014	15,392	31,406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264	264	—	254	254
	17,105	19,921	37,026	16,014	15,646	31,660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2017年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26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5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7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00	—	3	3,703	2,858	—	26	2,884
零售	3,148	—	—	3,148	2,403	—	—	2,403
基建	5,543	—	6	5,549	5,532	—	18	5,55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7,880	197	3	8,080	7,449	427	376	8,25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18	—	9	1,027	1,131	1,779	40	2,950
和記電訊亞洲	2,103	19	—	2,122	439	1,807	—	2,24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8	—	8	286	234	—	27	261
	23,670	216	29	23,915	20,046	4,013	487	24,546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7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6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531	184	26,242	101,957	72,286	151	25,982	98,419
零售	196,903	1,140	13,707	211,750	191,458	871	11,181	203,510
基建	172,958	489	157,420	330,867	161,567	482	122,900	284,949
赫斯基能源	—	—	62,976	62,976	—	—	58,709	58,709
歐洲3集團	114,415	18,015	32,723	165,153	93,493	14,270	24,365	132,1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3,500	338	434	24,272	26,628	53	459	27,140
和記電訊亞洲	7,973	—	—	7,973	5,111	—	—	5,1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1,303	29	13,975	195,307	190,407	29	13,063	203,499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本期及 遞延稅項	2017年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本期及 遞延稅項	2016年
	分部負債 ⁽¹⁸⁾	非流動負債	負債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¹⁸⁾	非流動負債	負債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746	16,652	4,624	35,022	15,888	15,212	4,485	35,585
零售	25,813	13,768	10,523	50,104	23,929	12,428	10,322	46,679
基建	15,305	102,354	7,165	124,824	14,448	72,881	6,120	93,449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3,866	14,759	460	39,085	17,954	12,223	32	30,2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29	4,286	3	6,518	3,615	4,926	579	9,120
和記電訊亞洲	5,219	17,010	3	22,232	4,616	16,990	2	21,6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20	217,350	5,753	230,923	8,017	220,122	4,486	232,625
	93,998	386,179	28,531	508,708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40,302	4,963	45,265	11%	44,859	5,107	49,966	13%
中國內地	29,446	7,234	36,680	9%	29,178	6,585	35,763	9%
歐洲	117,303	77,602	194,905	47%	127,743	52,906	180,649	48%
加拿大 ⁽¹⁹⁾	469	43,852	44,321	11%	478	29,514	29,992	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4,603	14,966	59,569	14%	42,057	11,685	53,742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2	17,705	34,097	8%	15,527	16,684	32,211	8%
	248,515	166,322	414,837 ⁽ⁱ⁾	100%	259,842	122,481	382,323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 EBITDA 之額外披露：

	EBITDA ⁽¹³⁾							
	2017年				2016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864	2,506	6,370	6%	2,766	2,034	4,800	5%
中國內地	4,873	4,806	9,679	9%	5,802	4,165	9,967	11%
歐洲	31,424	24,867	56,291	54%	34,113	16,789	50,902	54%
加拿大 ⁽¹⁹⁾	299	7,598	7,897	8%	347	8,200	8,547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199	8,182	18,381	18%	10,067	6,184	16,251	1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852	3,884	5,736	5%	258	3,800	4,058	4%
EBITDA	52,511	51,843	104,354 ⁽¹⁰⁾	100%	53,353	41,172	94,525 ⁽¹¹⁾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 EBITDA 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 EBIT 之額外披露：

	EBIT ⁽¹⁴⁾							
	2017年				2016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10	1,472	1,582	2%	927	991	1,918	3%
中國內地	3,836	3,221	7,057	10%	4,831	2,662	7,493	12%
歐洲	21,978	18,335	40,313	60%	23,669	13,094	36,763	58%
加拿大 ⁽¹⁹⁾	276	1,932	2,208	4%	249	3,120	3,369	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492	5,308	12,800	19%	7,551	4,146	11,697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714	1,918	3,632	5%	112	1,767	1,879	3%
EBIT	35,406	32,186	67,592 ⁽¹¹⁾	100%	37,339	25,780	63,119 ⁽¹¹⁾	100%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 EBIT 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7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69	—	9	1,578	1,575	1,779	40	3,394
中國內地	1,239	—	—	1,239	952	—	—	952
歐洲	14,545	197	3	14,745	13,876	427	376	14,679
加拿大	182	—	—	182	27	—	—	2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857	19	9	5,885	3,382	1,807	44	5,2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8	—	8	286	234	—	27	261
	23,670	216	29	23,915	20,046	4,013	487	24,546

(12)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7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6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5,423	366	22,521	78,310	66,608	94	38,123	104,825
中國內地	48,697	726	27,190	76,613	48,818	479	29,014	78,311
歐洲	370,864	18,830	120,642	510,336	335,587	15,022	87,365	437,974
加拿大 ⁽¹⁹⁾	6,249	3	63,977	70,229	4,732	8	53,543	58,28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0,047	241	59,172	169,460	94,798	224	35,551	130,5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1,303	29	13,975	195,307	190,407	29	13,063	203,499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年內，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並錄得一項一次性收益港幣5,614,000,000元。和電香港亦就香港及澳門若干2G及3G流動電訊固定資產錄得一項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一次性之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91,000,000元。按EBITDA(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及按EBIT層面，集團所佔此項出售收益約港幣2,034,000,000元。按EBIT層面(計入折舊及攤銷)，集團佔此等加速折舊支出約港幣2,182,000,000元。
-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EBITDA以及EBIT(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包括出售中國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約為港幣1,922,000,000元，以及結算集團以對沖英鎊、歐羅及人民幣計算之盈利的遠期合約時錄得之對沖虧損約港幣1,173,000,000元。
- (17)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港幣81,11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6,283,000,000元)、港幣84,3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5,976,000,000元)、港幣443,13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83,148,000,000元)、港幣68,78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8,432,000,000元)與港幣156,16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9,226,000,000元)。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20) 在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HTAL所佔VHA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一項內呈列。此項目先前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呈列。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乃反映附註二(32)下披露之綜合收益表項目之呈列的變動影響。因此，於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影響先前呈報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營運分部資料中之若干數字，亦影響先前呈報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以及「總額」一欄下之收益和折舊及攤銷之小計和總數、EBITDA和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之小計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六 董事酬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12	488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

有關港幣511,950,000元(2016年為港幣487,610,000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六(1)。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6年為無)。

2017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乃本公司的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73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8,340,000元。

2016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7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63.87	—	—	6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2.27	—	—	32.35
霍建寧 ⁽²⁾	0.30	4.89	96.14	—	—	101.33
陸法蘭 ⁽²⁾	0.22	11.59	197.68	1.04	—	210.53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07	—	—	11.9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35	—	—	13.2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30	3.42	21.42	—	—	25.14
長江基建支付	0.22	2.42	9.8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35	—	—	15.63
黎啟明 ⁽²⁾	0.30	6.62	21.23	—	—	28.15
施熙德 ⁽³⁾	0.22	5.84	52.01	1.10	—	59.17
周近智 ⁽⁴⁾	0.22	4.30	17.13	0.36	—	22.01
周胡慕芳 ⁽³⁾⁽⁴⁾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⁵⁾⁽⁶⁾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⁵⁾⁽⁶⁾⁽⁷⁾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⁵⁾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⁵⁾⁽⁶⁾⁽⁷⁾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⁵⁾⁽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額	5.21	45.30	458.19	3.25	—	511.95

六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6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53.87	—	—	5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0.44	—	—	30.52
霍建寧 ⁽²⁾	0.30	4.89	84.31	—	—	89.50
周胡慕芳 ⁽²⁾⁽⁸⁾	0.22	11.60	186.99	1.95	—	200.76
陸法蘭 ⁽²⁾	0.13	5.08	34.83	1.00	—	41.04
葉德銓	0.22	8.55	42.58	0.75	—	52.10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59	—	—	11.4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02	—	—	12.90
甘慶林	0.30	3.42	20.61	—	—	24.33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59	—	—	12.2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02	—	—	15.30
黎啟明 ⁽²⁾	0.30	6.62	20.61	—	—	27.53
周近智 ⁽⁴⁾	0.22	5.82	42.00	1.10	—	49.14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⁵⁾⁽⁶⁾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⁵⁾⁽⁶⁾⁽⁷⁾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⁵⁾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⁵⁾⁽⁶⁾⁽⁷⁾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⁵⁾⁽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額	4.90	45.98	431.93	4.80	—	487.61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2016年為港幣5,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 (2)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3)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6年為港幣2,240,000元)。
- (6)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8) 於2016年8月1日退休。

財務報表附註

七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56	1,588
其他借款	264	200
票據及債券	7,605	7,75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0	274
其他融資成本	60	4
	9,745	9,825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210	99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311)	(2,480)
	8,644	7,444
減：資本化利息 ⁽²⁾	(370)	(326)
	8,274	7,118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72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41,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1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61,000,000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4.6%至6.2%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6年為年息0.4%至6.2%)。

八 稅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598	382
香港以外	4,817	2,952
	5,415	3,33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255)	72
香港以外	(2,344)	1,145
	(2,599)	1,217
	2,816	4,55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6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八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101	6,95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4	585
不須課稅收入	(1,847)	(1,07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535	1,41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10)	(1,81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26)	(988)
往年不足之撥備	33	72
其他暫時差異	(2,456)	(454)
稅率變動之影響	(88)	(138)
年度內稅項總額	2,816	4,551

九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5,100,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33,008,000,000 元)，並以 2017 年之發行股數 3,857,678,500 股(2016 年為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016 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 3,859,441,388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92	1,486

(2)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78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0.735 元)	3,009	2,83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07 元(2016 年為每股港幣 1.945 元)	7,985	7,503
	10,994	10,340

於 2017 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 3,857,678,500 股(2016 年中期股息乃根據 3,859,678,500 股及末期股息乃根據 3,857,678,500 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17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49	—	14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	—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30	(213)	1,51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14)	(50)	(16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	—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	(4,683)	—	(4,6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4,625	—	4,62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0	—	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167	—	3,16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15	—	10,315
	15,194	(263)	14,931
	2016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37)	—	(53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541	—	5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2,239)	328	(1,911)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411)	188	(1,22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3)	2	(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6,112	—	6,1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8,423)	—	(18,42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	—	(20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1)	—	(54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63)	—	(11,663)
	(28,383)	518	(27,865)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6,294	30,091	14,274	117,203	187,862
增添	1,125	1,113	1	17,807	20,0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6	1,690	—	400	2,116
出售	(4)	(92)	(188)	(442)	(7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391)	(4,854)	(14,087)	(4,496)	(24,828)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32	—	—	(2,394)	(2,362)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9	6,088	—	(6,097)	210
匯兌差額	(1,934)	(1,975)	—	(15,074)	(18,9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367	32,061	—	106,907	163,335
增添	1,632	3,336	—	18,553	23,5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4	334	—	107	445
出售	(71)	(2,797)	—	(959)	(3,8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35)	(7,618)	—	(625)	(8,278)
類別之間之轉撥	(44)	5,244	—	(4,935)	265
匯兌差額	1,396	2,393	—	9,102	12,891
於2017年12月31日	27,249	32,953	—	128,150	188,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442	1,997	623	4,945	8,007
本年度折舊	1,114	4,041	642	7,465	13,262
出售	(2)	(42)	(7)	(172)	(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22)	(760)	(1,258)	(56)	(2,09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3	—	—	(410)	(40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334	—	(142)	210
匯兌差額	(106)	(258)	—	(652)	(1,0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47	5,312	—	10,978	17,737
本年度折舊	1,015	5,848	—	7,816	14,679
出售	(23)	(2,753)	—	(696)	(3,4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5)	(1,406)	—	(134)	(1,545)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7)	165	—	277	265
匯兌差額	146	727	—	1,026	1,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03	7,893	—	19,267	29,56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46	25,060	—	108,883	158,789
於2016年12月31日	22,920	26,749	—	95,929	145,598
於2016年1月1日	25,852	28,094	13,651	112,258	179,855

-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2,93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9,303,000,000元)及港幣19,28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7,306,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80,47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8,749,000,000元)及港幣72,59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4,42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固定資產(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317	3,744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199	7,194
五年以上	1,468	1,909

十三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44	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6	10
於12月31日	360	344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十四 租賃土地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8,155	7,215
增添	14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05	1,877
本年內攤銷	(428)	(41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257)
匯兌差額	324	(264)
於12月31日	8,305	8,155

十五 電訊牌照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3,936	32,608
增添	216	4,0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962	—
本年內攤銷	(998)	(8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8,899)
匯兌差額	2,155	(2,963)
於12月31日	27,271	23,936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36)	(1,091)
	27,271	23,936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555,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9,000,000英鎊)。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66,172	16,061	82,233
增添	—	487	487
轉撥自其他資產	—	2,304	2,304
本年內攤銷	(12)	(1,501)	(1,5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2,099)	(2,234)	(4,333)
匯兌差額	(3,941)	(1,612)	(5,55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0,120	13,505	73,625
增添	—	29	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134	134
本年內攤銷	(12)	(988)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503)	(503)
匯兌差額	2,677	1,023	3,7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2,785	13,200	75,985
成本	62,817	15,625	78,442
累計攤銷	(32)	(2,425)	(2,457)
	62,785	13,200	75,985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2017年12月31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49,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2,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11,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71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750,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9,90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000,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2,58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55,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七 商譽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4,748	261,4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271	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5,929)	—
匯兌差額	5,244	(6,728)
於12月31日	255,334	254,748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五、十六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3%至8%(2016年為3%至9%)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至4%(2016年為1%至4%)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聯營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917	8,553
香港上市股份	64,408	65,803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8,202	78,095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0,341)	(6,636)
	141,186	145,815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4,157	4,591
	145,343	150,406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16,87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4,919,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43,57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8,080,000,000元)及港幣53,50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6,703,000,000元)。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340	148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3,444	3,667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7	1,310
	4,691	5,125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534	534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4,157	4,591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港幣59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16年為港幣982,000,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3,44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667,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10.9%至11.2%(2016年為6.5%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310,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2.0%至2.3%(2016年為1.9%至8.5%)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十八 聯營公司 (續)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的額外資料：

	2017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12,685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 ：				
收益總額	111,858	1,420		
EBITDA	22,378	19,243		
EBIT	6,726	14,121		
其他全面收益	4,780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10,547	9,801		
流動資產	34,145	25,574		
非流動資產	228,164	118,935		
流動負債	21,323	6,832		
非流動負債	79,853	4,589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6,695	133,0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62,976	50,591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345	3,214	1,238	6,797
其他全面收益	1,922	586	659	3,167
全面收益總額	4,267	3,800	1,897	9,964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2016年的額外資料：

	2016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90 ⁽³⁾	2,257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 ：		
收益總額	75,827	1,288
EBITDA	23,106	15,290
EBIT	8,534	11,1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95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10,565	619
流動資產	25,001	61,871
非流動資產	219,245	105,083
流動負債	18,487	2,641
非流動負債	75,210	8,725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46,125	155,5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58,709	60,479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479	2,494	1,389	6,3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66	(2,253)	(54)	(541)
全面收益總額	4,245	241	1,335	5,821

(2)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3) 數額為2016年1月從赫斯基能源收到的股票股息。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13,091	100,255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9,491	(7,302)
	122,582	92,95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9,552	13,300
	162,134	106,253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37	2,40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0,101	8,235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7,699	2,733
	39,937	13,37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85	77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9,552	13,300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港幣13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4,000,000元)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且除港幣1,807,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6年為港幣460,000,000元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及港幣164,000,000元(2016年為無)之款項須於2027年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10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235,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9%至16.0%(2016年為8.0%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69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3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6.5%(2016年為1.8%至6.6%)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續)

除附註卅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²⁾	12,500	10,2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315	(11,663)
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22,815	(1,412)
資本承擔	2,247	1,862

(2) 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11,000,000元(2016年為虧損港幣37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參見附註二(32))中獨立呈列以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二十 遞延稅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195	15,856
遞延稅項負債	25,583	23,69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388)	(7,8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836)	(5,0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49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657	(2,004)
轉撥往本期稅項	(235)	17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263)	518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1,218	(653)
加速折舊免稅額	(181)	16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732	(194)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89	(116)
其他暫時差異	741	(415)
匯兌差額	(559)	(234)
於12月31日	(5,388)	(7,836)

二十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6,687	13,8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9,588)	(9,1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8,905)	(9,582)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19	12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61)	(587)
其他暫時差異	(3,240)	(2,458)
	(5,388)	(7,836)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19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5,856,000,000元)，其中港幣18,01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4,270,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3,35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3,837,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55,38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3,193,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31,05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2,46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6,677	2,404
第二年內	4,414	6,525
第三年內	6,015	3,947
第四年內	2,097	4,610
第四年以後	5,129	3,243
	24,332	20,729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79	165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2,649	1,05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45	11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1	—
遠期外匯合約	293	196
其他合約	—	2
淨投資對沖	1,791	3,19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356
	5,180	5,096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916	2,932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	1,168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546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5	58
	7,655	5,79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	159
	7,813	5,95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97	2,765
上市股權證券	169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16
	4,916	2,93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20%	—	28%	—
美元	65%	71%	54%	69%
其他貨幣	15%	29%	18%	31%
	100%	1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12月31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9%	12%
Aa1 / AA+	60%	58%
Aa3 / AA-	—	2%
其他投資級別	4%	6%
未有評級	17%	22%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56%	58%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4%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4%	6%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3%
其他	22%	29%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4年	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42%	2.35%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356	25,461
短期銀行存款	133,114	130,809
	160,470	156,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4,132	13,202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2,586)	(2,615)
應收貨款淨額	11,546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9,812	34,47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9	2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8
淨投資對沖	—	3,2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3
	51,368	48,3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4%（2016年為低於4%）。

(1)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8,271	7,260
31天至60天	1,779	1,889
61天至90天	797	771
90天以上	3,285	3,282
	14,132	13,202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應收貨款港幣14,132,000,000元之中(2016年為港幣13,202,000,000元)，港幣8,62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65,000,000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2,58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615,000,000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825	3,878
已逾期少於31天	742	985
已逾期31天至60天	575	636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20	504
已逾期90天以上	3,066	2,662
	8,628	8,665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15	3,767
增添	1,283	1,845
使用	(1,133)	(782)
撥回	(303)	(2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2)	(1,410)
匯兌差額	186	(550)
於12月31日	2,586	2,615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002	2,887
已逾期少於31天	1,704	989
已逾期31天至60天	343	273
已逾期61天至90天	137	129
已逾期90天以上	318	259
	5,504	4,537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9,252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64,00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1,014	7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92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1	—
遠期外匯合約	2	1
其他合約	10	—
淨投資對沖	396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	41
	90,228	83,098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8%(2016年為低於22%)。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994	11,648
31天至60天	3,623	3,015
61天至90天	1,500	1,327
90天以上	1,135	1,390
	19,252	17,380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4,233	493	817	524	36,067
增添	—	15	6	104	125
利息增加	—	6	24	—	30
使用	(1,767)	(80)	(107)	(24)	(1,978)
撥回	—	(46)	—	(69)	(1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62)	(95)	(157)
匯兌差額	26	(77)	(67)	(7)	(1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2,492	311	611	433	33,847
增添	—	12	20	636	668
利息增加	—	—	29	—	29
使用	(5,486)	(98)	—	(1)	(5,585)
撥回	—	(75)	—	(256)	(33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34	—	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34)	—	(34)
匯兌差額	314	33	32	19	398
於2017年12月31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撥備分析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五)	1,014	74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三十)	28,012	33,103
	29,026	33,847

為業務結束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2	10,337	10,339	336	11,647	11,983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ⁱ⁾	21,708	311,447	333,155	71,929	232,101	304,030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5)	(822)	(827)	—	(603)	(603)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所作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調整	9	(349)	(340)	(49)	(238)	(287)
	21,712	310,276	331,988	71,880	231,260	303,140

(i) 參見附註卅一(3)(i)。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88%， 於2018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 於2020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5%， 於2020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9%， 於2020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 於2021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 於2021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 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300,000,000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0.7%，於2017年到期	—	—	—	2,340	—	2,340
492,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7.45%， 於2017年到期	—	—	—	3,837	—	3,837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 於2017年到期	—	—	—	7,800	—	7,8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 於2017年到期	—	—	—	7,800	—	7,800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625%， 於2017年到期	—	—	—	15,600	—	15,6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5.75%， 於2019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625%， 於2019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25%， 於2020年到期	—	7,800	7,800	—	—	—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 於2021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 於2022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 於2022年到期	—	7,800	7,80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 於2022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 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 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 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 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 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	—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 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 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 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新加坡幣320,000,000元票據，年息3.408%， 於2018年到期	1,859	—	1,859	—	1,718	1,718
1,2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5%， 於2017年到期	—	—	—	10,100	—	10,100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 於2021年到期	—	13,890	13,890	—	12,120	12,12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 於2022年到期	—	6,945	6,945	—	6,060	6,060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 於2023年到期	—	12,501	12,501	—	10,908	10,908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 於2024年到期	—	5,556	5,556	—	—	—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續)：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 於2024年到期	—	9,260	9,260	—	8,080	8,080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 於2028年到期	—	6,019	6,019	—	5,252	5,252
11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17年到期	—	—	—	1,088	—	1,088
18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 於2017年到期	—	—	—	1,732	—	1,732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831%， 於2020年到期	—	3,144	3,144	—	2,886	2,886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82%， 於2021年到期	—	1,048	1,048	—	962	962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875%， 於2023年到期	—	3,668	3,668	—	3,367	3,367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359%， 於2025年到期	—	4,192	4,192	—	3,848	3,848
3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6年到期	—	346	346	—	317	317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1.625%， 於2026年到期	—	3,144	3,144	—	2,886	2,886
30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26年到期	—	3,175	3,175	—	2,914	2,914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2.375%， 於2027年到期	—	3,144	3,144	—	—	—
45,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8年到期	—	471	471	—	433	433
9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54%， 於2030年到期	—	943	943	—	866	866
22,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83%， 於2031年到期	—	230	230	—	212	212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33年到期	—	3,668	3,668	—	3,367	3,367
246,000,000英鎊(2016年為247,000,000英鎊) 債券，年息5.87526%，於2034年到期	17	2,558	2,575	11	2,364	2,375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697%， 於2035年到期	—	4,192	4,192	—	3,848	3,848
5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01%， 於2036年到期	—	524	524	—	481	481
100,000,000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2.33%，於2036年到期	—	1,048	1,048	—	962	962
215,000,000英鎊(2016年為207,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2.033%， 於2036年到期	—	2,252	2,252	—	1,997	1,997
58,000,000英鎊(2016年為59,000,000英鎊) 債券，年息6.627%，於2037年到期	1	612	613	4	562	566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19%， 於2037年到期	—	1,048	1,048	—	—	—
84,000,000英鎊(2016年為82,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6274%， 於2041年到期	—	886	886	—	786	786
36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125%， 於2042年到期	—	3,773	3,773	—	3,463	3,463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3.529%， 於2042年到期	—	4,192	4,192	—	—	—
140,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7118%， 於2049年到期	—	1,467	1,467	—	1,301	1,301
140,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000,000英鎊) 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7484%， 於2053年到期	—	1,467	1,467	—	1,301	1,301
3,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1.75%， 於2019年到期	—	211	211	—	205	205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 於2027年到期	—	1,053	1,053	—	1,025	1,025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19,080	—	19,080	20,612	—	20,6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7,937	7,937	—	8,097	8,09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9,418	79,418	—	52,669	52,669
五年以上	—	4,736	4,736	—	3,605	3,605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49	—	249	669	—	66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56	256	—	218	21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12	412	—	528	528
五年以上	—	611	611	—	823	823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377	—	2,377	50,312	—	50,3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9,736	19,736	—	2,235	2,23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4,655	64,655	—	43,761	43,761
五年以上	—	123,349	123,349	—	108,518	108,518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25,98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9,920,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116,33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1,799,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206,4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00,248,000,000元)借款。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美元	35%	41%
歐羅	28%	27%
港元	5%	5%
英鎊	22%	21%
其他貨幣	10%	6%
	100%	100%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17年12月31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9,60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5,200,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27,9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78,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10,000,000元(2016年為無)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借款，以反映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9	45	54	2	119	121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37)	(37)	—	—	—
	9	8	17	2	119	121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31	31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	293	294	8	196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	—	—	2	2
	1	324	325	8	198	20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1)	(532)	(543)	—	(550)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三十)	—	(1,888)	(1,888)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2)	(1)	(3)	(1)	—	(1)
其他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0)	(374)	(384)	—	(402)	(402)
	(23)	(2,795)	(2,818)	(1)	(952)	(953)
	(22)	(2,471)	(2,493)	7	(754)	(747)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1,791	1,791	3,282	3,199	6,481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96)	(895)	(1,291)	(3)	—	(3)
	(396)	896	500	3,279	3,199	6,478

廿八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4,283

於2017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按年息2.3%至11%(2016年為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1.73%至年息11%)。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九 退休金計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3,770	5,36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770	5,369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0.15% - 2.55%	0.29% - 2.80%
未來薪酬增長	1.0% - 4.0%	0.5%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1,528	29,39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7,761	24,026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770	5,369

財務報表附註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9,392	(24,026)	3	5,369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724	40	—	764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15)	—	—	(115)
利息成本(收入)	745	(614)	—	131
	1,354	(574)	—	78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34)	—	—	(434)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233	—	—	23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39)	—	—	(13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548)	—	(1,548)
匯兌差額	2,622	(2,171)	—	451
	2,282	(3,719)	—	(1,437)
僱主供款	—	(886)	—	(886)
僱員供款	112	(112)	—	—
已付福利	(1,552)	1,552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1	—	—	1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1)	4	—	(67)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28	(27,761)	3	3,770

廿九 退休金計劃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28,823	(24,760)	3	4,06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624	44	—	668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331)	—	—	(331)
利息成本(收入)	830	(741)	—	89
	1,123	(697)	—	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9)	—	—	(4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4,721	—	—	4,72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425)	—	—	(42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962)	—	(1,962)
匯兌差額	(3,473)	3,077	—	(396)
	774	1,115	—	1,889
僱主供款	—	(862)	—	(862)
僱員供款	100	(100)	—	—
已付福利	(1,266)	1,26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46)	—	—	(14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6)	12	—	(4)
於2016年12月31日	29,392	(24,026)	3	5,369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25%。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17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6%。有關僱主自此起已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支付活躍成員於2016年可享退休金薪酬中之2.7%，並同意每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以及每年支付活躍成員可享退休金薪酬之2.7%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以於2023年6月30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折現率分別為每年4.45%及2.9%；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8%；退休前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零售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4.05%及2.6%；退休前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1.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3.05%及1.6%；以及非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而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4%至2.5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由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5%。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作出5,400,000英鎊及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預期2018年進一步作出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每年作出5,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以於2023年12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2.85%至4.7%，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2.05%至3.25%。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

此外，集團在英國為其基建業務設有三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三項計劃中，Northumbrian Water退休金計劃(「NWPS」)為主要之計劃，並於2008年1月1日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6.7%。有關僱主自此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已作出每年11,100,000英鎊額外供款，為錄得之虧絀提供資金，並由2017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每年提供11,400,000英鎊之供款，增幅按零售物價指數增加，供款於2018年4月首次增加。此外，有關僱主將由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每年支付2,600,000英鎊，增幅按零售物價指數增加，供款於2022年4月首次增加，直至2031年3月31日。此等供款聯同每年高於折讓率之0.6%額外投資回報，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前消除不足之數。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3.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4%；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5%；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5%；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Gavin Hamill完成。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8%	8%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7%	7%
電訊及資訊科技	4%	3%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4%
其他	10%	10%
	36%	35%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4%	15%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2%
其他	7%	8%
	22%	26%
合資格保險計劃	20%	20%
物業	8%	9%
其他資產	14%	10%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Aaa / AAA	5%	8%
Aa1 / AA+	4%	8%
Aa2 / AA	61%	49%
Aa3 / AA-	—	1%
A1 / A+	1%	1%
A2 / A	8%	10%
其他投資級別	13%	19%
不予評級	8%	4%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27,76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4,026,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3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000,000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8年(2016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98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24,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3.7%或增加3.9%(2016年為分別減少3.9%或增加3.8%)。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2016年為分別增加0.5%或減少0.4%)。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19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39,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17年12月31日結算，並無沒收供款(2016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7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32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8	—
遠期外匯合約	1	—
其他合約	374	402
淨投資對沖	89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059	1,81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5,670	5,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80	5,644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8,012	33,103
	51,048	47,359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2,000,000)	(2)	(186)	(18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 (i)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及18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2,000,000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189,000,000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中分別扣除港幣2,000,000元、港幣186,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2 年發行	—	7,870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 2012 年發行	—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 2013 年發行*	3,373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 2013 年發行	18,266	18,242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
	29,481	30,510

於 2012 年 5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及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年內，集團分別贖回於 2012 年 5 月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於 2012 年 7 月發行面值港幣 1,0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於 2011 年 9 月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回購。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91,54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44,190,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64,872,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41,806,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0.5%增加至21.7%。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17年	2016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7%	20.5%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1%	21.7%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1%	21.1%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5%	22.3%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年度內之溢利	35,100	—	—	35,1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145	14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36)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268	—	—	1,268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34)	(1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	—	(3,847)	—	(3,8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2,551	—	2,55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0	2	22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9	—	(9)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	2,897	(48)	2,95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8	8,569	242	8,9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51)	—	(43)	(19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05	10,190	120	11,715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	—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	—	(3,00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62)	—	—	(6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1)	—	—	(4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14)	—	—	(14)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9	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342)	(342)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28	2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6,498	(20,642)	(344,163)	181,693

卅二 儲備 (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年度內之溢利	33,008	—	—	33,0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506)	(50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462	4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590)	—	—	(1,590)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180)	(1,18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2)	(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	5,128	—	5,12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15,590)	—	(15,59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23)	(24)	194	(15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3)	659	(175)	3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1)	(7,021)	(1,281)	(9,4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232	—	153	38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5)	(16,848)	(2,345)	(22,428)
已付2015年股息	(7,140)	—	—	(7,140)
已付2016年股息	(2,837)	—	—	(2,83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87)	—	—	(8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一(1)(i))	(1)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5	5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5	—	—	5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065)	(1,06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6)	2	1,466	1,46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17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503,000,000元(2017年1月1日為港幣792,000,000元及2016年1月1日為港幣763,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2,094,000,000元(2017年1月1日為港幣1,982,000,000元及2016年1月1日為盈餘港幣673,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566,000,000元(2017年1月1日為港幣341,204,000,000元及2016年1月1日為港幣341,949,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3,602	41,912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797)	(6,362)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24,305	25,299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5,415	3,33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599)	1,21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7,118
折舊及攤銷	17,105	16,014
其他	11	37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52,511	53,353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	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1,943)	116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9,029	8,74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2,829)	(40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69	211
	68,137	62,051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2,511	53,35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797	6,362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921	15,64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750	6,160
本期稅項支出	2,483	2,913
遞延稅項支出	756	552
非控股權益	388	370
其他	(11)	(371)
	52,584	41,883
EBITDA (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105,095	95,236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825)	(58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5,320)	(3,046)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771	(605)
其他非現金項目	4,078	(4,618)
	(296)	(8,850)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925	874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	1,350
	3,925	2,224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445	2,116
租賃土地	105	1,877
電訊牌照	1,96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34	—
遞延稅項資產	249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	5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95	2,473
存貨	4	72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504)	(4,314)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	(39)
退休金責任	(11)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760	2,728
非控股權益	(106)	(531)
	2,654	2,197
商譽	1,271	27
代價總額	3,925	2,22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925	87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	(541)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3,724	333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58,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4,000,000 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此等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56	6,995
非現金代價	1,920	24,224
出售之代價總額	16,476	31,219
出售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764)	(30,971)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以及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之損益(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	4	153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2,716	4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4,556	6,99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4,14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4,201	2,84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6,733	22,732
租賃土地	—	257
電訊牌照	—	8,899
商譽	5,929	—
品牌及其他權利	503	4,333
聯營公司	673	—
合資企業權益	(1)	1,450
遞延稅項資產	—	2,03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50	7,229
存貨	5	268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630)	(9,919)
銀行及其他債務	(9)	(10,228)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9)
退休金責任	—	(146)
非控股權益	9	(56)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09	26,82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4,148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764	30,971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3,552	4,827	951	309,3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76,306	—	—	76,306
償還借款	(45,365)	—	—	(45,365)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62	(3)	59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99	—	—	99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五(8))	(690)	—	—	(690)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七(1))	(2,741)	—	—	(2,7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9	—	—	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0,228)	—	—	(10,228)
匯兌差額	(17,832)	(606)	(21)	(18,45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3,140	4,283	927	308,3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00,488	—	—	100,488
償還借款	(87,674)	—	—	(87,674)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523)	(616)	(2,139)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210	—	—	21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五(8))	(103)	—	—	(103)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七(1))	(1,725)	—	—	(1,7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0	—	—	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9)	—	—	(9)
匯兌差額	17,641	383	78	18,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331,988	3,143	389	335,520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8,2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62,224,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正數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1,550,000,000澳元(約港幣9,207,000,000元)浮息借款、700,000,000美元(約港幣5,460,000,000元)之浮息借款以及600,000,000歐羅(約港幣5,516,000,000元)之擔保債券，以及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所得之出售所得款項港幣14,244,000,000元，但因以2,976,000,000澳元(約港幣17,275,000,000元)收購DUET集團、以1,543,000,000歐羅(約港幣14,236,000,000元)收購ista、以715,000,000加元(約港幣4,458,000,000元)收購Reliance及以292,000,000英鎊(約港幣2,952,000,000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3%之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18%的幣值為港元、54%為美元、6%為人民幣、8%為歐羅、6%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6年為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6年為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6年為1%)。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56%為美國國庫票據(2016年為58%)、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6年為4%)、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016年為6%)、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6年為3%)、及22%為其他(2016年為29%)。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9%(2016年為7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4年(2016年為2.0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2016年為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4%(2016年為約69%)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6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25,2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7,9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78,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0%(2016年為約37%)為浮息借款，其餘70%(2016年為約6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9,43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41,929,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於2017年，集團以遠期合約方式對英鎊、歐羅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訂立對沖安排(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入賬)。此等合約導致於年內變現對沖虧損港幣1,173,000,000元，但有關虧損因集團於2017年就等貨幣應佔盈利之對沖利率所得之兌換收益獲全數抵銷。所有用以對沖盈利之遠期合約已全數償還，亦無就2018年預期之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美元、21%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27%為歐羅、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已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23,010,000,000元(2016年為無)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5%為美元、28%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27%為歐羅、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5%(2016年為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6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6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6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728,000,000元(2016年為無)。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7年		2016年	
	對除稅後溢利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20	(340)	(191)	(213)
英鎊	76	(1,248)	(41)	(1,647)
澳元	64	(359)	151	(39)
人民幣	12	12	(44)	(44)
美元	2,281	2,281	1,367	1,367
日圓	(104)	(104)	(103)	(103)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3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90,000,000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19,252	—	—	19,252	—	19,2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	—	69,144	—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	—	389	—	389
銀行借款	19,080	87,355	4,736	111,171	(291)	110,880
其他借款	249	668	611	1,528	(3)	1,525
票據及債券	2,377	84,391	123,349	210,117	9,466	219,5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956	2,187	3,143	—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36	3,402	1,877	6,115	(445)	5,670
	111,327	176,772	132,760	420,859	8,727	429,586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73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8,58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2,138,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74)	50	—	(2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5)	(329)	(64)	(55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513	(2,347)	—	(1,83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80	9	—	389
流出	(380)	(9)	—	(389)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23)	(87)	(339)	(449)
淨投資對沖				
流入	16,952	9,791	13,684	40,427
流出	(17,187)	(9,752)	(13,872)	(40,8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63)	(3,182)	(659)	(4,1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17,380	—	—	17,380	—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002	—	—	64,002	—	64,0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7	—	—	927	—	927
銀行借款	20,612	60,766	3,605	84,983	(362)	84,621
其他借款	669	746	823	2,238	—	2,238
票據及債券	50,312	45,996	108,518	204,826	11,455	216,2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593	2,690	4,283	—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10	3,179	2,871	6,660	(810)	5,850
	154,512	112,280	118,507	385,299	10,283	395,582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8,665,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5,348,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31,882,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8)	(277)	(264)	(659)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7	—	—	127
流出	(131)	—	—	(131)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9)	(119)	(376)	(504)
淨投資對沖				
流入	786	—	—	786
流出	(792)	—	—	(79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54)	(968)	(1,132)	(2,354)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2	64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103)	(69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103	69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2	85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四)	11,546	11,546	10,587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四)	39,812	39,812	34,470	34,470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一)	179	179	165	165
	51,537	51,537	45,222	45,222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2,649	2,649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916	4,916	2,932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1,168	1,168	1,184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546	1,546	1,621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	25	58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58	158	159	159
	10,462	10,462	7,013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54	54	121	12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31	31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294	294	204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	2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791	1,791	6,481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92	192	379	379
	2,362	2,362	7,187	7,187
	64,361	64,361	59,422	59,422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五)	19,252	19,252	17,380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五)	69,144	69,144	64,002	64,002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331,988	341,334	303,140	311,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五)	389	389	927	92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3,143	3,143	4,283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三十)	5,670	5,670	5,850	5,850
	429,586	438,932	395,582	403,52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37	37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543	543	550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1,888	1,888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	3	1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84	384	402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291	1,291	3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4,069	4,069	1,851	1,851
	8,215	8,215	2,807	2,807
	437,801	447,147	398,389	406,332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五(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五(10)(i))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	2,649	2,64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916	—	—	4,91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二)	212	956	—	1,168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546	—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	—	—	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12	46	—	158
	6,811	1,002	2,649	10,46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54	—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31	—	3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294	—	29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	—	1,791	—	1,7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	—	192	—	192
	—	2,362	—	2,36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37)	—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543)	—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1,888)	—	(1,888)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3)	—	(3)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384)	—	(38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1,291)	—	(1,2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4,069)	—	(4,069)
	—	(8,215)	—	(8,215)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2,932	—	—	2,93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326	858	—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621	—	—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58	—	—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10	49	—	159
	5,047	907	1,059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121	—	12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204	—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6,481	—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379	—	379
	—	7,187	—	7,187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550)	—	(55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三十)	—	(402)	—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	—	(3)	—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1,851)	—	(1,851)
	—	(2,807)	—	(2,807)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9	1,518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	(26)
其他全面收益	46	(388)
增添	130	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413	—
出售	(18)	(43)
匯兌差額	19	(77)
於12月31日	2,649	1,059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	(26)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卅五(9)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97	127,037	—	341,334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108	96,975	—	311,083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57	(3)	54	(35)	—	1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94	(568)	426	—	—	42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487	—	487	(275)	—	2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	192	(82)	—	110
	1,732	(571)	1,161	(394)	—	76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355)	571	(3,784)	—	—	(3,7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	—	(43)	35	—	(8)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275)	—	(275)	27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39)	—	(539)	82	—	(457)
	(5,214)	571	(4,643)	394	—	(4,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2	(3)	39	(27)	—	1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96	(386)	310	—	—	31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96	—	196	(1)	—	195
淨投資對沖	1,144	—	1,144	(3)	—	1,14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1	—	301	(299)	—	2
	2,379	(389)	1,990	(330)	—	1,66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648)	389	(3,259)	—	—	(3,2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	—	(41)	27	—	(14)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1)	1	—	—
淨投資對沖	(3)	—	(3)	3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99)	—	(299)	299	—	—
	(3,992)	389	(3,603)	330	—	(3,273)

卅六 抵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7,99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4,994,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3,91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797,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2,687	2,470
予合資企業	623	593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3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950,000,000元)。

卅八 承擔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7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74,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3,27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038,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1,83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699,000,000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18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84,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1,49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9,888,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1,94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7,614,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1,34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9,938,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04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290,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52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351,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0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77,000,000元)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此外，於2015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法律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17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上市	6,042	5,735
非上市	755	627
	6,797	6,362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91	126
非上市	141	144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4,679	13,262
租賃土地	428	416
電訊牌照	998	823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00	1,513
	17,105	16,014
撇銷存貨	1,181	1,114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7,081	18,129
機器設備租金	2,023	1,939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63	210
— 其他會計師	17	19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5	26
— 其他會計師	63	46

四十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292	9,397
其他應收賬項	176	28
現金	6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7	43
流動資產淨值	9,427	9,389
資產淨值	364,591	364,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1))	3,858	3,858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卅一(1))	244,505	244,505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6,228	116,190
股東權益	364,591	364,553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63頁至第266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5,973
年度內之溢利	10,195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一(1)(i))	(1)
已付2015年股息	(7,140)
已付2016年股息	(2,83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6,190
年度內之溢利	10,550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228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0,5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195,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50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44,505,000,000元)及港幣116,22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6,190,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四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6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64頁至第266頁之財務報表。